证券代码：002683　　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48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日常经营性合同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 11 月 9 日，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磊资源”）于鑫磊资源办公楼签订了《太钢盂县石灰项目基建剥岩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》以及《太钢盂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合同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26）。《太钢盂县石灰项目基建剥岩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》金额为 5,660.92 万元，期限为 4 个月，已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执行完毕；《太钢盂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合同》年均合同金额约为 5,699.08 万元，合同工期为 10 年，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正式开工。

项目开工后，公司与鑫磊资源就合同的履行义务及进度问题存在争议，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。为减少损失，公司向鑫磊资源发去了《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》，要求解除上述施工合同；近日，公司收到鑫磊资源的复函，本着相互尊重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鑫磊资源愿意解除《太钢盂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合同》，并愿意就合同解除事项与我公司进行协商。

截至目前，《太钢盂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合同》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,495.87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.4%，应收账款为758.43万元。该合同的解除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6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